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其”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安诺其募集资金在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0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66 号）的核准，公司 2010 年 4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1.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572,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3,533,5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28,866,500 元，其中超募资金 320,305,9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2010）会字第 269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7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3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04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3,866,037.73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5,173,962.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众会字【2017】

第 63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010 年 4 月 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到位	528,866,500.00
2、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23,199,342.46
3、上市酒会及路演会归还	2,417,700.00
4、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324,623,392.91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2,138,300.00
6、收购浙江华晟 90% 股权	29,700,000.00
7、收购烟台自然人股东	9,850,000.00
8、浙江安诺其增资	15,000,000.00
9、收购江苏永庆 80% 股权	21,000,000.00
10、江苏永庆增资	24,000,000.00
11、收购浙江安诺其少数股权	3,116,446.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5,055,403.55

2、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到位	405,173,962.27
2、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84,988.98
3、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148,236,852.38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57,022,098.87

（三）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0 年 4 月 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5,055,403.55
1、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3,861.09
2、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440,983.00
3、专户注销转入一般户	4,618,281.64
2018年5月30日专户余额	0.00

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1) 2018年1月1日-2018年05月30日,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861.09 元。

(2) 2018年1月1日-2018年05月30日, 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合计 440,983.00 元, 其中: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200 万元, 烟台年产 6,000 吨分散染料项目变更资金 3,965.50 万元投入东营年产分散染料 25,000 吨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支付资金 100,910,844.51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05 月 30 日, 支付资金 440,983.00 元。

(3) 2018 年募投项目全部建设完工, 截止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05 月 30 日期间, 募集资金账户完成注销, 转入一般户金额合计 4,618,281.64 元。

2、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257,022,098.87
1、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888,460.14
2、购买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6,342,085.81
3、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80,694,085.72
2018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183,558,559.10

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1)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888,460.14 元。

(2)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6,342,085.81 元。

(3)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合计 80,694,085.72 元，其中：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500 万元用于烟台年产 30000 吨染料中间体生产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资金 102,603,238.60 元，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资金 65,437,255.54 元。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9,017 万元，用于江苏活性染料技改项目苏活性染料技改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资金 15,633,613.78 元，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资金 15,256,680.18 元。

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专户），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账户年度管理手续费 15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帐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 3 家，为 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	98140078801900000072	活期账户	72,925.83	69,113.56

陀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	98140078801200000071	活期账户	7,132,256.00	487,486.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		结构性存款账户	115,000,000.00	
招商银行上海七宝支行	121927038510101	活期账户	61,353,377.27	416,849.31
合计			183,558,559.10	973,449.12

(二)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如下:

2010年5月11日,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5月11日,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兴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5月11日,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平安银行上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5月13日,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东营市商业银行河口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5月18日,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恒丰银行蓬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更换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进行专户存储。

2011年12月29日,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民生银行静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7月10日, 公司、东营安诺其会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民生银行静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的用于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分散染料

25000 吨生产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调整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进行专户存储。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东营安诺其会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平安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完成。因此，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及海通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江苏安诺其化工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七宝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0 年 4 月 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在 2018 年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建设完成。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解除，并注销专户。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及海通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解除，并注销专户。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及海通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解除，并注销专户。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0年4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886.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986.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65.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东营年产 5,500 吨染料滤饼项目	否	11,385.61	11,385.61		11,471.55	100.75%	2013 年 6 月 30 日	3,807.26	是	否
烟台年产 6,000 吨分散染料项目	是	9,470.45	5,504.95		5,821.01	105.74%	2013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856.06	16,890.56		17,292.56	-	-	3,807.26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713.83	8,713.83		8,713.83	100%				
东营年产染料滤饼 1,500 吨及分散染料 5,000 吨项目	否	4,953.00	4,953.00		5,078.70	102.54%	2013 年 7 月	2,266.68	是	否
收购烟台子公司自然人股权	否	985.00	985.00		985.00	100%	2011 年 2 月			否
收购浙江华晟 90% 并增资	否	4,470.00	4,470.00		4,470.00	100%	2012 年 6 月		否	否
收购浙江子公司自然人股权	否	311.64	311.64		311.64	100%	2013 年 6 月		-	否

东营年产分散染料 25,000 吨项目	否	10,165.50	10,165.50	44.10	10,135.18	99.70%	2018 年 3 月	3,400.03	是	否
收购江苏永庆 80% 股权并增资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2013 年 8 月	1,819.69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7,598.97	37,598.97	44.10	37,694.35			7,486.40		
合计	-	58,455.03	54,489.53	44.10	54,986.91			11,293.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东营年产 5,500 吨染料滤饼项目原规划于 2011 年 6 月份建设完工，延期至 2013 年 6 月完成，主要原因是：公司考虑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取得经济效益，前期集中建设同生产直接相关项目，对项目中的办公楼及广场等基础配套项目未考虑建设，东营生产管理人员利用临时工棚办公。2013 年 6 月，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工投入使用。</p> <p>(2) 烟台年产 6000 吨分散染料扩建项目，原规划于 2011 年 12 月份建设完工，延期至 2013 年 6 月完成，2013 年 6 月，3000 吨涤纶面料用高级分散染料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工投产。</p> <p>(3) 烟台年产 6000 吨分散染料扩建项目中“年产 3000 吨超细纤维面料用分散染料”项目公司调整至“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分散染料 25000 吨生产项目”中“年产 3000 吨超细纤维用分散染料”项目实施。该议案经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截止 2018 年 3 月已建设完工，投入生产。</p> <p>(4) “烟台年产 6,000 吨分散染料项目”初始承诺投资时承诺年新增税后利润 3,447.11 万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烟台年产 6000 吨分散染料扩建项目中“3000 吨超细纤维面料用分散染料”项目调整至东营安诺其年产分散染料 25000 吨生产项目中的“3000 吨超细纤维用分散染料”项目，该项目承诺收益按原承诺收益的 50% 计算。</p> <p>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江苏活性染料技改项目”其中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烟台子公司用于实施该项目。烟台子公司原有的 3,000 吨分散染料的生产能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将上述分散染料的生产设备转移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用于目前计划建设的年产不低于 5 万吨分散染料项目使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 2010 年 4 月发行新股取得募集资金 52,886.65 万元，除投入公司招股说明书列示的募投项目 20,856.06 万元外，尚有超募资金 32,030.59 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期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 1,605.18 万元，上市酒会及路演归还 241.77 万元，烟台年产 6,000 吨分散染料项目调整转入 3,965.50 万元，超募资金可使用金额为 37,843.04 万元，超募资金投向总额 37,598.97 万元，实际使用 37,694.35 万元，具体为：（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010 年 5 月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东营年产染料滤饼 1,500 吨及分散染料 5,000 吨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4,953 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期末，已使用 5,078.70 万元。（3）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烟台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延元起先生股权，股权收购价格 985 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期末，已使用 985 万元。（4）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4 月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5）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70 万元收购浙江华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90% 股权并增资 1,500 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期末，已使用 4,470 万元。（6）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200 万元，烟台年产 6,000 吨分散染料项目变更资金 3,965.50 万元投入东营年产分散染料 25,000 吨项目，截止到报告期期末，已使用资金 10,135.18 万元。（7）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姚庆才先生股权，股权收购价格 311.64 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末，已使用 311.64 万元。（8）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00 万元收购上江苏永庆化工有限公司 80% 股权并增资 2400 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期末，已使用 4,500 万元。（9）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813.8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报告期期末，已使用 5,813.83 万元。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资金余额转入一般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p>

	2012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烟台年产6,000吨分散染料扩建项目”中“3000吨超细纤维面料用分散染料”项目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蓬莱经济开发区烟台安诺其厂区内调整至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经济开发区东营安诺其厂区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2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烟台年产6000吨分散染料扩建项目”中“3000吨超细纤维面料用分散染料”项目调整至东营年产分散染料25000吨生产项目中的“3000吨超细纤维用分散染料”项目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从2008年8月起即以自筹资金投入东营年产5,500吨染料滤饼募集资金项目,截止2010年4月,先期投入金额合计6,384.63万元,经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10年4月13日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知会保荐代表人,于2010年6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6,384.6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充分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的基础上,合理降低了募投项目的成本与费用,同时产生部分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出现部分结余。2018年募投项目全部建设完工,截止2018年1月1日-2018年05月30日期间,募集资金账户完成注销,募集资金结余金额4,618,281.64元,全部转入一般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1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69.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93.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3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烟台年产 30000 吨染料中间体生产项目	否	28,500	28,500	6,543.73	16,804.05	58.96%				否
江苏活性染料技改项目	是	13,000	4,017	1,525.67	3,089.03	76.90%				否
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否	0	5,000	0	0	0.00%				否
流动资金	否	3,000	3,000		3,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500	40,517	8,069.40	22,893.08					
合计		44,500	40,517	8,069.40	22,893.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报告期内发生</p> <p>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江苏活性染料技改项目”其中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江苏安诺其厂区内调整至山东省烟台市蓬莱经济开发区烟台尚乎数码厂区内。</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江苏活性染料技改项目”其中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从2016年6月起，以自筹资金投入烟台年产30000吨染料中间体生产项目，截止2017年11月，先期投入金额合计10,111.62万元，自筹资金投入江苏活性染料技改项目，截止2017年11月，先期投入金额合计1,419.03万元，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11月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知会保荐代表人，于2017年12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11,530.65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募集资金尚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并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018年10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金额7,000万元，该笔理财产品于2019年1月29日赎回；2018年12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金额2,500万元，该笔理财产品于2019年1月17日赎回；</p>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金额 2,000 万元，该笔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赎回。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烟台年产6000吨分散染料扩建项目”中“年产3000吨超细纤维面料用分散染料项目”调整至“东营年产分散染料25000吨生产项目”中的“年产3000吨超细纤维用分散染料项目”实施，投资金额由9,470.45万元调整为5,504.95万元，差额部分3,965.5万元转投至东营年产分散染料25000吨生产项目中的“3000吨超细纤维用分散染料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剩余的烟台年产3,000吨分散染料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821.01万元，投资进度为105.74%。调整至“东营年产分散染料25000吨生产项目”中的“年产3000吨超细纤维用分散染料项目”截止2018年3月末已建设完工,投入生产。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江苏活性染料技改项目进展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用于投入“江苏活性染料技改项目”其中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烟台尚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该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招行上海七宝支行121932214810101）于2019年1月17日开户，资金已于当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正式启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核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安诺其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议情况、公司的公告文件、其他中介机构相关报告

和其他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询问与交流等。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安诺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崔浩 陈赛德

保荐机构（盖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